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至2023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日期：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

**出席：**

竺永洪先生（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朱麗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黃素萍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致歉：**

黎可欣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陳志耀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會議紀錄：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歡迎新一屆專責委員會新舊成員及簡介委員會的職責

總主任歡迎本屆專責委員會新舊成員，並簡介專責委員會的職責。專責委員會主要就服務發展方向及立場上的事宜作討論及通過。此外，服務網絡的召集人會列席專責委員會，以確保專責委員會與服務網絡緊密溝通。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 3 報告事項

### 3.1 2022-2023年中期工作報告

2022年4至11月的中期工作報告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會上總主任向各委員介紹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去年主要工作，包括：

#### A. 加強保護兒童

- (1)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社聯已舉辦兩場業界論壇，有關工作以加強業界對有關議題的認識為主，亦期望能推動當局發展舉報工具以協助相關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決定。社聯已於十月向政府提交有關立法的意見書。
- (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一直跟進有關工作，未來期望業界能就不同的服務建議達成共識，向當局反映。
- (3)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社署將試驗推行地區化方案，首階段於4個社署分區透過重新組合學前單位成立16隊地區社工隊，並邀請有意營運的機構提交建議書。社聯早前已就有關方案整理業界意見，並於十月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意見書。

#### B. 支援青少年精神健康需要

- (1) 從服務發展角度而言，社聯關注青年的心理社交 (psychosocial) 需要，並推動發展青年友善 (youth-friendly) 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期望透過不同專業的策略協作，加強社區支援。
- (2) 服務計劃 **Champion for Change: Youth Suicide Prevention** 已於今年四月完成，社聯將整理有關經驗，繼續推動預防青年自殺的工作。
- (3)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一直跟進「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並就加強學生的心理社交支援及青年友善元素作出建議，社聯已於五月向由醫務衛生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交意見書。
- (4) 社聯於十一月舉辦了一場實務分享會，邀得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就為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提供學習調適作出分享。

#### C. 跟進社會事件及新冠疫情造成的精神健康需要

- (1) 社聯於2019年推行「港講訴」計劃，為受社會事件或新冠疫情影響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資助心理治療或精神科醫療費用。計劃已推行三年，至今共資助超過五千名有需要人士。
- (2) 計劃數據顯示，12-17歲人士的申請宗數每於復課及考試期間急升，反映有

關年齡群組的服務需要。

### 3.2 建議新一屆專責委員會角色及跟進工作

本年度專責委員會角色及跟進工作將於議程 6.1 項討論。

### 3.3 利益申報

會議附上利益申報表(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Form by Member of Governing Committee of HKCSS)，社聯管治架構所有成員均需要簽署及交回社聯行政部，有關資料將於完成任期後六個月內銷毀。

## 4 推選新一屆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1 會上共有兩位委員被提名，委員以投暗票方式進行選舉，最高票數者出任主席，另一位出任副主席。

4.2 以下為應屆當選主席團：

主席：竺永洪先生

副主席：朱麗英女士

## 5 增選委員/列席成員

5.1 會議通過本年度繼續邀請各服務網絡召集人列席專責委員會，以促進溝通。

5.2 就議程6.1項提出的本年度跟進議題，與會者同意邀請以下人士任增選委員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李健文校長
- 精神科醫生崔永豪／沈君豪
-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

5.3 除邀請合適人選擔任增選委員外，與會者建議日後也可按議程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分享及提供意見。

## 6 討論事項

### 6.1 新一屆專責委員會：角色定位及重點跟進工作

總主任簡介本委員會的角色定位，詳情可參考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會者對本年度重點跟進工作有以下建議，並分享目前業界相關動向：

- A. 青少年精神健康
- B. 加強保護兒童

與會者除關注立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外，亦關注學生權益的保障（如私隱的保護、使用手機、選擇髮型及談戀愛等的適切自主空間），有與會者分享學生權益受損的例子，表示不少學生因此蒙受心理壓力。與會者建議先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會議及機構層面醞釀討論，再於本委員會跟進。此外，社聯已建議社署設立社教交流平台以促進業界與教育界溝通，可考慮日後於有關平台反映意見。

- C. 科技應用

與會者分享香港賽馬會正提供資助推動二十一世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發展，參與的機構將更新中心硬件和設備，另外亦會建立一個虛擬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分享活動資訊和社區資源，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未來發展將須要更善用科技。

#### D. 《青年發展藍圖》回應及跟進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即將發表《青年發展藍圖》，社聯於八月曾與民青局局長麥美娟及其團隊會面交流，其中學業及就業課題與業界較為相關，社福界將聚焦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及弱勢青年的需要及支援。

### 6.2 與服務網絡的扣連

6.2.1 會議通過各服務網絡主席繼續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為期兩年，以保持良好溝通；

6.2.2 專責委員會成員由業界推選，有一定代表性，委員會會擔任業界代表角色，部門工作計劃及以社聯名義向外發表的立場須經委員會討論，服務網絡可先就所關注的議題醞釀討論，由網絡召集人建議委員會跟進。

### 6.3 與不同委員會及政府部門的連繫

#### 6.3.1 委派代表參與社聯 Strategy Committee on Talent Development, Co-creation, Tech-enablement

會上決定以下委員將代表本委員會參與社聯上述委員會，以推動有關工作：

委員會	社聯負責業務總監	本委員會代表
Strategy Committee on Talent Development	黃健偉先生	許惠娟女士
Strategy Committee on Co-creation	譚穎茜女士	竺永洪先生
Strategy Committee on Tech-enablement	陳文宜女士	何仲豪先生

#### 6.3.2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Task Force 代表

會上建議由林亦雯女士代表出席，社聯同事將諮詢林女士意願。

#### 6.3.3 更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工作小組代表

會上建議以下成員代表出席：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代表：侯詩雅女士、余紀讓先生及韓順心女士
-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蘇艷芳女士、陳淑儀女士

社聯同事將跟進並確實工作小組名單。

#### 6.3.4 另外社聯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會議由主席竺永洪先生代表出席。各代表將與專責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匯報相關工作進度以推動服務發展。

## 7 其他事項

7.1 跟進2022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更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合作指引》）及設立社教交流平台加強合作

- 7.1.1 就《合作指引》的更新工作，業界尤其關注學生的保密事宜、非駐校日安排及不同專業與學校社工服務的關係等，期望藉更新《合作指引》能促進不同專業的經驗交流及梳理各服務持份者的角色。
- 7.1.2 社署代表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周月明女士出席會議，加入討論是項議程。周女士簡介有關事工的背景，表示希望儘快於月內成立工作小組，並於2023年1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目前，社署正籌備組成工作小組，希望透過今次會議聽取成員對工作小組組成的意見，擬邀請以下團體／組織派代表參與：
-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 (3) 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營運機構
  - (4) 教育局
  - (5) 香港中學校長會
  - (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7)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 (8) 辦學團體
- 7.1.3 會上總主任講解社聯專責委員會和服務網絡的組成，一向福利議題及優次項目均由服務網絡先作醞釀，再經專責委員會討論及通過，而2022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由社聯及社署合辦，故有關跟進工作理應由社聯及社署協商如何進行。
- 7.1.4 與會者表示更新《合作指引》的主要持份者應為服務營運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由服務營運機構指出現有的問題及關注，並建議良好工作實踐方式；學校社會工作有其使命、角色和專業性，《合作指引》作為學校社工與其他專業日常運作的參考，須確保社工能在跨專業環境中有效發揮其角色。
- 7.1.5 與會者關注工作小組的代表性，認為社福界代表人數不應少於教育界，專責委員會能提供方向及原則性意見，而服務網絡則熟悉服務內容和運作，建議工作小組包括：1名社聯職員、2名兒童及青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3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路代表。
- 7.1.6 社署周月明女士將反映業界意見，並通知社聯最終工作小組組成名單，並報告第一次會議將於2023年1月20日上/下午或1月30日上午舉行，會議將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檢視檢討內容和時間表。
- 7.1.7 社聯將與不同持份者及社署緊密合作，於來年進行更新工作。

## 8. 擬訂全年會議日期如下：

第二次會議：2023年2月10日（五）下午2:30至5:30

第三次會議：2023年4月28日（五）下午2:30至5:30

第四次會議：2023年7月14日（五）下午2:30至5:30

第五次會議：2023年10月6日（五）下午2:30至5:30

## 9. 下次開會日期：2023年2月10日（五）下午舉行。

\*\*完\*\*